

請務必傳閱，並請全體同仁於閱後簽章，歸檔備查，謝謝！

臺東郵局政風專刊

113年7月號

發行 鄧經理湘宜

編印 本局政風室

后山清風



【113年6月份表揚廉能】

廉潔正直人員表揚名單：

大同路郵局 林昕葳

豐榮郵局 張嘉芸

113年6月廉潔同仁芳名錄

服務單位	員工姓名
大同路郵局	林昕葳 許瀨今 梁銘雄 邱翊瑄 陳郁婷
蘭嶼郵局	蕭宥沂
新生郵局	柯盈秀 徐清霞 蔡佩娟

綠島郵局	吳辰莉
中山路郵局	張雅雲 高珮雯
博愛路郵局	陳孟宣
卑南郵局	辜建捷 江莉莉
都蘭郵局	黃玉錦
延平郵局	溫賓茂
知本郵局	沙俊凱 洪淑芬
鹿野郵局	陳志清 蔡佩娟 江莉莉
豐田郵局	林晉永 江莉莉
初鹿郵局	馮敬修
太麻里郵局	黃巧緣 朱幸葳 葉詩縈
金崙郵局	陳榮煌
馬蘭郵局	鄭銘顯 張媛婷 林韋志 沙俊凱
豐榮郵局	張嘉芸 簡淑招 吳敏誠 林安甄 蘇薇方
關山郵局	蘇湘惠 李俐昀 劉東曜
海端郵局	廖美麗
池上郵局	高榮虎 張富琴 陳艷秋
成功郵局	朱佳文 賴怡婷 沙俊凱 鄧貴理 莊承臻
長濱郵局	董賢彬 李欣純
泰源郵局	蘇文章
大武郵局	江莉莉 張正勛 張明新
達仁郵局	賴建州
東方大鎮郵局	李明鴻 王培杰

請各局經理於每月5日前回傳上月結算後之「誠信廉潔詳情表」，以利統計。

113年7月號 臺東郵政第七號信箱 TEL：350174 FAX：334977

e-mail：ttethics@mail.post.gov.tw

對內刊物 員工傳閱

Page 1 of 6

【安全維護業務專區】

鋰電池火災的防範與處理

近日新北市土城區 1 處住宅發生火警造成 3 死，疑為充電中鋰電池爆炸，新北消防局提醒民眾，購買有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認證產品，避免使用自行組裝或來路不明的電池。

市售各種手機、行動電源、攝影器材、電動工具產品，多數使用鋰電池，但使用不當有可能發生爆炸或起火。新北市消防局今天提醒，應依照說明書正確操作，否則使用不當容易引發火災，且難以撲滅。

消防局表示，應遵循廠家使用說明書，定期檢查是否有膨脹、變形或漏液等不要超過使用期限。平常放置在乾燥、陰涼處，遠離火源，也禁止碰撞敲打，避免與金屬物品（如鑰匙、硬幣）接觸，防止短路走火。若發現鋰電池異常，應立即停止使用，並依規定處理。

針對民眾平時防範作為，內政部消防署也表示，消費者選購及使用時，應注意使用原廠配件、以正確方式充電、未使用電池儲存在乾燥或通風良好的地方，避免高溫潮濕或極端環境。

運輸鋰電池時使用專用包裝和保護措施，防止損壞和意外發生，避免撞擊及外力損壞，切勿不要拆解或修改，應定期檢查和保養。民眾使用時，如遇

電池過熱、漏液或其他異常情況，應立即停用遠離火源，如發生火災立即通報警消。

消防署也分析鋰電池火災原因，常見因素包含產品瑕疵、使用方式錯誤、重摔撞擊。

消防署表示，若鋰電池引發火災甚至爆炸，短時間完全撲滅可能有困難，建議採取防守性策略，適當建立有效通風及使用大量的水持續降溫，在可控制的狀況，讓鋰電池持續燃燒，至電池內化學反應結束或電池能量消耗殆盡，避免再次復燃。

如果家戶遇到有鋰電池的火災，該如何處置？新北市消防局災害搶救科回應中央社記者詢問表示，第一時間一定要保持冷靜，不要驚慌失措。如果有專用鋰電池滅火劑，可優先使用，或使用乾粉滅火器或二氧化碳滅火器來滅火。

消防署表示，提醒使用者，應有安全使用習慣，尤其不要在睡覺時，把手機、平板等電器放在床頭充電，或讓鋰電池充電一整晚，這是非常危險行為。

新北消防局先前在臉書發布鋰電池使用安全注意事項，包括避免針刺或彎折等外力、使用原廠充電器，避免過充、避免置於高溫或潮濕等不良環境、應循正常回收管道，勿隨意丟棄及使用電池時異常膨脹或發熱應立即停用。

請務必傳閱，並請全體同仁於閱後簽章，歸檔備查，謝謝！

(資料來源：中央社 113/6/14)

【公務機密維護與個資保護】

模範警員擅查女警個資遭懲處

曾當選全國模範警察的新竹縣警局吳姓偵查小隊長，任職新竹縣刑警大隊期間，涉利用警政署智慧分析決策支援系統，擅自查詢一名女同事個資，被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判刑一年、緩刑二年。案經內政部移送審理，懲戒法院判決吳男記過二次。

判決指出，2022年10月間吳男在刑大值日室，以個人帳號登入智慧分析決策支援系統，在「執行交通相關業務」用途欄，輸入女警車牌號碼，非法查詢蒐集女警個人基本資料、親友網脈等。

吳男稱因好奇心一時失慮深感懊悔，已在新竹地方法院調解程序中解釋及致歉獲得原諒。他查詢資料未外傳，未影響對方名譽或造成損害，他熱愛警察工作，曾經破獲多件幫派犯罪集團、跨國走私海洛因、大宗槍枝及社會矚目擄人撕票等重大案件，為此曾獲記大功3次、記功112次及嘉獎1800次，並榮獲機關及全國模範警察。此案後自我檢討改進，請求改過自新機會。

公務員懲戒處分依嚴重程度有免除職務、撤職、剝奪、減少退休金、休職、降級、減俸、罰款、記過、申誡。

懲戒法院審酌吳男身為警察，未能誠信、謹慎執行公務，假借職務上機會，侵犯被害人資訊隱私權，損害機關形象、政府信譽；考量他坦承犯行，違失行為僅1次，且對社會治安工作著有功績，曾榮獲全國模範警察，記過處分。可上訴。

郵政同仁於執行公務時應注意公務機密及個資保護，不可因非公務理由查詢或洩漏公司的公務資訊、公文書、客戶及員工個人資料，在個人資料的處理應用上也必須注意去識別化，以避免公務機密及個人資料外洩，否則不但可能遭致裁罰，還會背負刑責及損害賠償，不可不慎。

(資料節錄：聯合新聞網 113/6/17)



(海報來源：桃園市政府 104/10/12)

113年7月號 臺東郵政第七號信箱 TEL：350174 FAX：334977

e-mail：ttethics@mail.post.gov.tw 對內刊物 員工傳閱

Page 3 of 6

請務必傳閱，並請全體同仁於閱後簽章，歸檔備查，謝謝！

【廉政宣導專區】

鄉長任內採購浮濫原民局長撤職

南投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長史○擔任信義鄉長期間，被控於民國 104 年、105 年間辦理數件小額採購工程，委請廠商先行施作，事後以製作不實時間的採購文書方式辦理驗收、核銷程序，涉犯偽造文書罪責及行政違失，且史○擔任鄉長任內小額採購預算編列及執行浮濫，事證明確且情節重大，遭監察院彈劾，移送懲戒。

懲戒法院一審判決史○撤職，並停止任用 3 年。史○認為，原判決不適用法規、適用不當、違反責懲相當及比例原則，有理由不備或理由矛盾等違背法令情事，提起上訴。懲戒法院二審認定原判決已詳為論斷，上訴無理由，近日判決駁回確定。

對此，南投縣政府今天回應媒體採訪表示，懲戒法院二審判決駁回上訴，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96 條第 2 項規定，全案送達南投縣政府翌日起發生懲戒處分效力，縣府將懲戒判決函由縣府原民局依法辦理撤職，新任原民局長到任前，暫由副局長代理，相關政策如實推動，不影響原住民族縣民權益。

郵政同仁在辦理採購時，皆須依採購法規定程序辦理採購，採購前應先填報費用申請書申請核准，依採購法規定

金額級距及採購特性以合法合適的方式辦理採購，採購後須核實辦理驗收請款，萬不可貪圖方便或便宜行事跳過審核程序，若誤觸法網實在得不償失。

(資料來源:三立新聞網 113/7/7)

【法紀案例宣導專區】

業務侵占與登載不實案例

【案情摘要】

某郵局儲匯工作人員受理顧客 70 萬元匯款時，其中 1 紮僅有 95 張仟元鈔，另有千元散鈔 5 張，渠將該紮 95 張仟元鈔直接更換綁鈔帶充當 10 萬元，於日終結帳時與其他大額現金一同交付經理，散鈔 5,000 元則混入繳交經理之週轉金，且位於貴元現金明細表登載該筆款項金額，致週轉金較渠帳目多 5,000 元，意圖侵占；另隔月渠辦理跨行匯款，應找環顧客匯款 590 元，卻未找還而將該款項據為己有。

【處理情形】

該名儲匯工作人員疑涉刑法業務侵占與行使業務文書登載不實等罪嫌，已函送轄管地方檢察署偵辦，並遭終止勞動契約。(來源:總公司 112 年不法案例)

節慶送禮應注意
適當表示就可以
受贈財物需登記
避免利害保平安

113 年 7 月號 臺東郵政第七號信箱 TEL : 350174 FAX : 334977

e-mail : ttethics@mail.post.gov.tw

對內刊物 員工傳閱

Page 4 of 6

請務必傳閱，並請全體同仁於閱後簽章，歸檔備查，謝謝！

【陽光法案專區】

監院最新公布裁罰財產申報不實

監察院今公布最新一期廉政專刊，公布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罰鍰處分案件名單，包含前立委蘇○清、林○洲、前高院院長石○欽、台北市警察局長李○河都入列，其中被開罰最多的是蘇○清 400 萬，蘇也被列在政治獻金罰鍰處分確定名單，遭處 116 萬元罰鍰、沒入 360 萬元。

蘇○清財產申報裁罰理由指出，他申報 2018 年 11 月 1 日之財產，就應申報之財產項目，未據實申報本人借用他人名義持有之存款 7 筆，經核受所述申報不實之理由，不足採信，應認定為故意隱匿財產為不實之申報。

針對蘇○清的政治獻金罰鍰處分，廉政專刊載明，蘇○清 2020 年設置政治獻金專戶，但他 2019 年收受太平洋流通投資公司前董事長李○隆以他人名義違法捐贈政治獻金，未盡查證且未依限辦理返還或繳庫，另收受捐贈者不詳之政治獻金未存入專戶、未開立受贈收據且匿未登帳而故意為不實之申報，因此予以罰鍰、依法沒入。

林○洲財產申報裁罰理由指出，他申報 2019 年 11 月 1 日之財產，就應申報之財產項目，未據實申報本人土地變

動情形 13 筆，經核受所述申報不實之理由，不足採信，應認定為故意申報不實，遭裁罰 120 萬元。

石○欽財產申報裁罰理由指出，他申報 2017 年 11 月 1 日之財產，就應申報之財產項目，未據實申報配偶債務 2 筆。經核受所述申報不實之理由，不足採信，應認定為故意申報不實，遭裁罰 12 萬元。

李○河財產申報裁罰理由指出，其擔任刑事局長期間，於 2022 年 10 月 7 日申報之財產，就應申報之財產項目，未據實申報本人現金 1 筆。經核受所述申報不實之理由，不足採信，應認定為故意申報不實，遭裁罰 6 萬元。

(資料節錄：中時新聞網 113/6/18)



**廉能是政府的核心價值
貪腐足以摧毀政府的形象
公務員應堅持廉潔拒絕貪腐**

【法務部廉政署多元檢舉管道】

檢舉專線：0800-286-586

檢舉信箱：100006 國史館郵局第 153 號信箱

檢舉傳真：02-2381-1234

檢舉網頁：法務部廉政署首頁/檢舉和申請專區/我要檢舉

113 年 7 月號 臺東郵政第七號信箱 TEL：350174 FAX：334977

e-mail：ttethics@mail.post.gov.tw

對內刊物 員工傳閱

Page 5 of 6

請務必傳閱，並請全體同仁於閱後簽章，歸檔備查，謝謝！

【消費者保護專區】

數發部聯手 Meta 防堵網路詐騙

數位發展部部長黃彥男邀請 Meta 共同研商防詐措施，會中 Meta 表示，打擊網路詐騙為全民共識，將全力支持數發部推動的打詐行動，落實網路廣告平臺防詐義務，同時也會與數發部建立溝通管道，優先移除高風險詐騙帳號、廣告，並規劃與數發部攜手宣導防詐觀念，公私協力打擊網路詐騙行為。

數發部黃彥男部長於會中表示，短期策略上，數發部「打詐通報查詢網」預定最快於本（113）年 8 月推出，整合社群平臺偽冒訊息檢舉管道，提供民眾即時查詢或通報可疑網路詐騙訊息的便利服務。未來系統上線後，規劃朝自動化通報為目標，將可疑訊息分流後交由政府各權責機關或網路平臺處理，並隨時公告辦理進度。長期策略則是積極督促所有平臺業者，盡快配合審議中的行政院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在「打詐通報查詢網」上線前，數發部已啟動公眾人物反詐通報專用通道，代理名人向網路廣告平臺業者通報偽冒及高風險詐騙廣告，減少不肖人士冒名散佈詐騙訊息的機會。Meta 表示，已開始與數發部規劃建立受信任通報機制，將積極配合政府的打詐行動研擬相關配套措施，平臺已著手開發防範詐

騙的金融服務廣告機制，並已上線強化金融服務廣告透明度、揭露出資者帳號等相關防詐措施。

Meta 於會中說明，積極負起網路廣告平臺責任，和政府從源頭共同打擊詐騙，除現有的高風險詐騙廣告通報管道、金融服務廣告透明化等機制，將藉由資訊月宣導專區，攜手數發部推廣「打詐通報查詢網」，公私協力打擊詐騙，快速下架平臺上的可疑廣告；另外也會透過官方合作的粉絲專頁，與政府合作推廣識詐教育、自我保護技巧，提升民眾面對網路訊息的防詐意識。

最後，黃彥男部長呼籲網路廣告平臺業者，打擊詐騙是全民共識也是政府首要任務，請業者配合落實防詐義務，降低民眾受害的機會，共同打造安全的網路使用環境。

（資料節錄：消保會新聞 113/7/4）

飲酒有原則，再聚機會多

- 原則1：酒後不開車，TAXI來代步！計程車隨手一招，方便又舒適，何苦酒後開車冒生命之險而徒留遺憾。
- 原則2：喝酒不開車，CALL親友送一程！酒醉別客氣，CALL親朋好友來接送，親友不嫌煩，平安最重要。
- 原則3：酒後不開車，HOTEL歇一歇！酒醉別逞強，找家飯店歇一歇，酒醒後再開車，清醒上路最安全。
- 原則4：飲酒四缺一，指定DRIVER最安全！四人作伴飲酒，一人保持清醒，平安送友人歸，下次聚餐機會多。

113 年 7 月號 臺東郵政第七號信箱 TEL：350174 FAX：334977

e-mail：ttethics@mail.post.gov.tw

對內刊物 員工傳閱

Page 6 of 6